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503222025XS00505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仙游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11-06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仙游县鲤南振兴街(西华路至宝林路)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代码	2504-350322-04-01-299979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九仙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仙游县城市品质提升暨拓展新城区专项规划(2020-2025)》
	项目拟选位置	仙游县鲤南镇横塘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0.4963公顷,其中农用地0.4037公顷(耕地0.4035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2公顷)、建设用地0.0926公顷
拟建设规模		道路长度183.125米,路幅宽度24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项目勘测定界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